

ISSN 1672-5727
CN 12-1358/G4

职业教育研究

VOCATIONAL EDUCATION RESEARCH



2015 5

主办单位：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编辑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继平 孔长起 刘 欣
刘 康 吴道槐 何文章
张武升 汪春慧 杨桂华
陈燕丽 苗德华 曹天山

主 编:刘 欣

副 主 编:苗德华

编辑部主任:张学英

责任编辑:杨在良 王 恒
张继性 王 强
付安莉

英文审校:杨 媛 张思永

版面编辑:张继性

电脑排版:张燕燕

重要声明

本刊未曾与任何机构及
个人合作办刊

职业教育研究 月刊

2015年第5期(总第137期)

本刊特稿

4 “珠三角”区域校企合作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李志强 朱杨艳 / 广东

理论与应用研究

9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长效机制研究

易晨希 / 广东

13 有效性视角下中高职课程衔接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汤旭红 杨成明 / 浙江

17 教学手段与教学效果关系的非参数检验及 PCA 分析

刘晓艳 / 安徽

21 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来源研究

古翠凤 董凤 / 广西

职教管理

25 中高职贯通教育中以德育梯度项目助推学生成长的实践研究

章晓兰 / 上海

29 高职毕业设计 SECI-CDIO 教学体系的探索与实践

舒平生 单以才 桂向军 张裕荣 / 江苏

32 中职“校企一体、订单培养”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李军 / 湖北

36 人本理念下构建高职校企合作模式的新思考

陈平 / 北京

师资培养

40 论中职师资培养的课程转向

路宝利 李彦怀 盛子强 范博 / 河北

职业指导

45 新农村建设视野下农民创业教育的思考

刘晓燕 / 河南

49 药学专业中高职衔接的职业能力标准体系研究

潘伟男 邓永奇 吕毅 张燕琴 / 湖南

“珠三角”区域校企合作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以现代服务业专业为例

李志强 朱裕聪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广东 广州 510925)

摘要:对“珠三角”区域校企合作模式进行了归纳总结,在此基础上,结合“珠三角”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对人才需求的新要求,以现代服务业专业为例,提出了适合新时期珠三角区域的“1234”校企深度合作办学模式及其相应的动力驱动机制、资源共享机制、监督调控机制及合作保障机制构建。

关键词:“珠三角”区域;校企合作;现代服务业

中图分类号:G7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5727(2015)05-0004-05

产学研融合,校企合作是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必由之路。高职教育“高等性”、“职业性”、“开放性”、“实践性”特点决定了高职院校办学理念必须以市场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发展、促进就业为基本任务,以培养适应产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创新所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为培养目标。因此,高职院校必须与企业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构建校企合作办学模式,以培养符合社会所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珠三角”地区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是我国重要的经济中心区域,在全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大局中具有突出的辐射带动作用 and 先行示范作用。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及《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对“珠三角”地区战略定位、发展目标以及现代产业体系等进行了重新定位和规划,要求珠三角地区高等职业教育主动适应新的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在此形势下,“珠三角”地区高等职业教育及校企合作模式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如何在新一轮经济发展面前探索并建立突出“珠三角”区域特色的校企合作办学模式,促进高职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以满足“珠三角”区域

企业对人才的新需求,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一、“珠三角”区域校企合作办学模式的经验与实践

高等职业教育是以高级技术技能应用型人才为目标,能否突出办学特色和亮点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行业,尤其是企业参与办学的程度。脱离了社会人才市场的需求,脱离了行业、企业用人规格及标准的需求,高等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因此,企业参与方式、参与程度等是高职教育校企合作能否深度发展,形成长效机制的关键,也是校企合作不同模式本质区别所在。基于此,笔者依据校企合作学校与企业关系的定位及地位角色的不同,将“珠三角”区域高职教育校企合作模式归纳为以下四种。

(一)“学校主导型”模式

在这种模式中,由学校制定人才培养目标和计划,在具体组织实施上以学校计划组织为主,并承担大部分培养任务。教师根据学生专业寻找适当的企业,根据企业的需要和可能提供生产实践培训场所等开展与企业的合作。企业根据学校提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教育资源或协助完成部分实践教学环节的培

作者简介:李志强(1970—),男,博士,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高职教育、区域经济。

基金项目:广东省教育厅2012年度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突出‘珠三角’区域特色的校企合作办学模式实践研究——以面向现代服务业的专业为例”(项目编号:20120202057)

养任务,如合作建立校内实训基地,企业专家兼任学校教师等。企业处于“配合”的辅助地位,往往将自身定位于教育体系之外,缺乏参与教育的热情。

“珠三角”地区多数高职院校的人才培养采用这种合作模式。体现为学校本位的高职人才培养模式。典型案例有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等。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模式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一是生产性实训基地校企共享。学校与企业共建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打造公共实训平台,在不影响企业正常业务的情况下,学生和教师到企业顶岗实习,为学生实训营造了贴近生产实际的工作环境。二是实践管理规范化和教学标准校企共建。建立由校企双方共同参与的、适应生产性实训和顶岗实习要求的实践管理规范化和教学标准,主要由学校执行。三是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校企合作应用 SCL 教学法开发设计专业课程教学方案,由学校教师对学生进行专业知识传授与技能实训。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校企合作模式的特点:一是校企共建实训中心。企业把与学校对口的生产车间搬进学校,实现生产车间与实训合一。学校出资建立仿真实训平台,满足教学与学生模拟实践操作需求。二是建立定期沟通机制。企业把人才需求信息传递给学校,协助学校规划专业设置,改革课程和教材,设计教学过程,派遣技术人员到学校做兼职教师,定期接受学生顶岗实习。三是“订单班”培养。企业在学校开设“订单班”,有需求的企业派专业人员到学校给“订单班”上课,传授专业知识和企业文化,接受“订单班”学生的顶岗实习。四是共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以职业技能鉴定和培训为契机,结合专业人才培养需要,创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同时,对社会相关企业开展考证培训工作。

(二)“校企联合培养型”模式

在这种模式中,企业与企业共同参与研究和制定培养目标、教学计划、教学内容和培养方式,专业基础由学校教师负责培养,专业技能由企业负责培养,学生毕业后择优到企业就业,实现校企联合共同培养人才。“珠三角”区域典型的案例是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体制与机制创新主要体现在:一是构建区域产教联盟。在开发区政府主导下,汇集广州开发区附近高职院校、技工学

校、开发区六大行业协会和各大中型企业,按照二级结构设计产教联盟、专业分支联盟组建“开发区产教联盟”。二是“双主体”、“五大混编”育人模式。运行管理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和专业管理委员会,融合课程标准与企业标准,将企业技术标准融入课程标准,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进行课程体系、课程标准与课程内容(教材、课件、资源库等)的开发;融合专任教师与兼职教师,将企业管理精英和技术骨干人才引入课堂,共同承担教学与实训任务;融合学校资源与企业资源,借力企业共建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混编学校学生与企业员工,结合企业真实项目,开展综合实践项目化教学、岗前培训或顶岗轮训;混编校园文化与企业文化,建立校企共管制度,开展校企文化交流,将企业制度与企业文化融入现代大学制度。三是共建技研中心。学院与企业合作,共建校企研发中心、创新中心、技术中心或工程中心,以企业方为主,从国外引进先进高科技数字技术。企业每年投入一定资金,用于创新或技研项目运作。四是“校、企、中心”三融合人才培养。对学生采用校、企、中心交替授课形式,对教师采用校、企、中心轮岗制度。五是“园中校”与“校中园”内涵与外延拓展。通过“政府、学校、企业”融合实现“三位融合、校企融合、工学融合”,学校开放教育资源为开发区和国家软件园区服务,参与园区企业的人才培养和园区的公益事业,办“园中校”;高科技企业和培训机构进入园内园区,建“校中园”。

(三)“校企实体合作型”模式

在这种模式中,参与高职人才培养是企业分内之事。企业对教育全方位整体参与,深度参与,管理上实行一体化管理,如学校中建企业、企业中建学校,校企共建企业等实体合作形式,或企业以设备、场地、技术、师资、资金等多种形式向高职院校注入股份,以主人的身份直接参与办学过程和学校人才培养,分享办学效益。典型的案例为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单位——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国家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单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等。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在校企合作实践中合作机制的创新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政府主导,三方联动。充分发挥学校专业优势,联合企业,与广东中小企业局合作,建立广东省中小企业的培训示范基地,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开展校企多项合作,企业直接参

养任务,如合作建立校内实训基地,企业专家兼任学校教师等。企业处于“配合”的辅助地位,往往将自身定位于教育体系之外,缺乏参与教育的热情。

“珠三角”地区多数高职院校的人才培养采用这种合作模式。体现为学校本位的高职人才培养模式。典型案例有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等。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模式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一是生产性实训基地校企共享。学校与企业共建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打造公共实训平台,在不影响企业正常业务的情况下,学生和教师到企业顶岗实习,为学生实训营造了贴近生产实际的工作环境。二是实践管理规范化和教学标准校企共建。建立由校企双方共同参与的、适应生产性实训和顶岗实习要求的实践管理规范化和教学标准,主要由学校执行。三是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校企合作应用 SCL 教学法开发设计专业课程教学方案,由学校教师对学生进行专业知识传授与技能实训。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校企合作模式的特点:一是校企共建实训中心。企业把与学校对口的生产车间搬进学校,实现生产车间与实训合一。学校出资建立仿真实训平台,满足教学与学生模拟实践操作需求。二是建立定期沟通机制。企业把人才需求信息传递给学校,协助学校规划专业设置,改革课程和教材,设计教学过程,派遣技术人员到学校做兼职教师,定期接受学生顶岗实习。三是“订单班”培养。企业在学校开设“订单班”,有需求的企业派专业人员到学校给“订单班”上课,传授专业知识和企业文化,接受“订单班”学生的顶岗实习。四是共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以职业技能鉴定和培训为契机,结合专业人才培养需要,创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同时,对社会相关企业开展考证培训工作。

(二)“校企联合培养型”模式

在这种模式中,企业与企业共同参与研究和制定培养目标、教学计划、教学内容和培养方式,专业基础由学校教师负责培养,专业技能由企业负责培养,学生毕业后择优到企业就业,实现校企联合共同培养人才。“珠三角”区域典型的案例是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体制与机制创新主要体现在:一是构建区域产教联盟。在开发区政府主导下,汇集广州开发区附近高职院校、技工学

校、开发区六大行业协会和各大中型企业,按照二级结构设计产教联盟、专业分支联盟组建“开发区产教联盟”。二是“双主体”、“五大混编”育人模式。运行管理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和专业管理委员会,融合课程标准与企业标准,将企业技术标准融入课程标准,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进行课程体系、课程标准与课程内容(教材、课件、资源库等)的开发;融合专任教师与兼职教师,将企业管理精英和技术骨干人才引入课堂,共同承担教学与实训任务;融合学校资源与企业资源,借力企业共建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混编学校学生与企业员工,结合企业真实项目,开展综合实践项目化教学、岗前培训或顶岗轮训;混编校园文化与企业文化,建立校企共管制度,开展校企文化交流,将企业制度与企业文化融入现代大学制度。三是共建技研中心。学院与企业合作,共建校企研发中心、创新中心、技术中心或工程中心,以企业方为主,从国外引进先进高科技数字技术。企业每年投入一定资金,用于创新或技研项目运作。四是“校、企、中心”三融合人才培养。对学生采用校、企、中心交替授课形式,对教师采用校、企、中心轮岗制度。五是“园中校”与“校中园”内涵与外延拓展。通过“政府、学校、企业”融合实现“三位融合、校企融合、工学融合”,学校开放教育资源为开发区和国家软件园区服务,参与园区企业的人才培养和园区的公益事业,办“园中校”;高科技企业和培训机构进入园内园区,建“校中园”。

(三)“校企实体合作型”模式

在这种模式中,参与高职人才培养是企业分内之事。企业对教育全方位整体参与,深度参与,管理上实行一体化管理,如学校中建企业、企业中建学校,校企共建企业等实体合作形式,或企业以设备、场地、技术、师资、资金等多种形式向高职院校注入股份,以主人的身份直接参与办学过程和学校人才培养,分享办学效益。典型的案例为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单位——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国家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单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等。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在校企合作实践中合作机制的创新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政府主导,三方联动。充分发挥学校专业优势,联合企业,与广东中小企业局合作,建立广东省中小企业的培训示范基地,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开展校企多项合作,企业直接参

或易由行业主管部门、企业经营管理层、学校领导、各院系负责人组成,其功能是加强校企双方信息的有效沟通,统一协调双方合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协调双方关系,对双方校企合作行为进行督导检查。二是行业、企业、学校成立监督与评价委员会,其功能是监督企业、学校之间合作的校企合作行为,制定审核评价标准,对校企合作行为进行客观、公正评价。三是成立由学校、企业、学生共同参与的人才培养质量监督和评价管理机构,设计评价指标,监测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情况,并据此做出合理调整。

4. 构建合作保障机制

“1234”校企深度合作办学模式还需构建合作保障机制。一是政府需制定相关基础文件,如《珠三角区域校企联合办学协议》、《珠三角区域校企联合办学三年规划》、《珠三角区域校企联合共建实践基地》、《珠三角区域校企双师型教师培养计划》、《珠三角区域校企合作专项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珠三角区域校企联合开发管理与奖励办法》等,使校企合作有章可依。二是建立融合“珠三角”区域企业标准、行业标准的专任教师、兼任教师课程评价标准,坚持依据标准进行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并依据综合评价结果由校企双方给予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参考文献:

- [1] 金长义,等.高职院校校企多元化合作机制的研究[M].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08.
- [2] 倪尹健.高职院校校企合作的经验与启示——以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为个案[J].武汉: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学院,2013.
- [3] 叶小明.守望高职——高职教育发展理论与实践探索[M].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
- [4] 贺继英,欧阳瑜.高职院校特色的社会服务模式探索——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服务功能的实现[J].辽宁高职学报,2007(8).
- [5] 欧阳瑜,谢晓波,等.高职教育基于互利共赢的校企合作长效机制的构建——以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石化工程系为例[J].教育观察,2014(7).
- [6] 韩志刚,金长义.关于校企合作运行机制的探讨[J].广西轻工,2008(6).

(责任编辑:付安莉)

Research and Practice of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on Mode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A Case Study in the Modern Service Industry Major

LI Zhi-qiang, ZHU Qiao-yan

(Guangzhou City Construction College, Guangzhou Guangdong 510942, China)

Abstract: The present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on mode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is summarized. And on this basis, combining with the new requirements to talents demand about regional industrial structure adjustment and up-gradation. With the modern service industry as an example, the “1234” enterprise and school joint fitting mode construction is put forward, which is suitable for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in the new period, and its driving mechanism, the resources sharing mechanism, supervision and regulation mechanism, cooperative security mechanism.

Key words: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on; the modern service industry

中国学术期刊综合评价数据库 (CAJCED) 统计来源期刊

中国学术期刊全文数据库 (CJFD) 全文收录期刊

万方数据—数字化期刊群收录期刊

龙源期刊网全文收录期刊

维普资讯《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全文收录期刊

电子版发行代理

博看网 <http://www1.bookan.com.cn>

教育阅读网 <http://www.9fyuedu.com>

读览天下 <http://zyjy.dooland.com>

中邮阅读网 <http://www.183read.com>

刊号: ISSN 1672-5727 邮发代号: 6-135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津工商广字第1201124000013号 定价: 15元
CN 12-1358/G4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FCCSE中国核心学术期刊

职教论坛

高职生顶岗实习劳动权益保障研究
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职前培训机制探析
“珠三角”区域校企合作形式、问题与原因实证分析



2015/29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RCCSE中国核心学术期刊

职教论坛

模式论丛

53 中职双元多主体五段式现代学徒制模式探索

——以江苏省如东中专与如东化工园区企业合作为例

张松斌

58 赣鄱传统文化产业与高职工艺传承人才培养模式系统解析

蔡晓阳 等

62 基于中高职一体化的船舶工程专业技术课程体系构建的实践探索 蔡厚平 李明霞

教法展台

67 基于多元智能理论的教育游戏教学应用初探

——以高职《C语言程序设计》课程为例

付 强 谭 军

71 大学生英语自主学习力调查研究

——以江西某中医药院校为例

余亚根 等

75 高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探析

——以“概论”课教学为例

徐向上

综合探讨

79 基于ISO 9000下的高职院校学生工作质量管理体系满意度研究 倪林英 刘 灵

83 高职生顶岗实习劳动权益保障研究

胡新建

88 “珠三角”区域校企合作形式、问题与原因实证分析

——基于462家现代服务企业校企合作企业概况数据调查

李志强 朱桥松

92 行政职业能力培养:大学生成功成才的重要途径

苏衍爱 钱 乾

声明:本刊已许可合作单位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相关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次性给付。如作者不同意文章收录,请在来稿时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万方数据
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收录期刊
中国学术期刊网、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全文数据库收录期刊
中国学术期刊综合评价数据库统计源期刊

“珠三角”区域校企合作形式、问题与原因实证分析

——基于462家现代服务业校企合作企业微观数据调查

□李志强 朱桥艳

摘要:以面向现代服务业的专业为例,通过对“珠三角”区域462家校企合作企业开展调研分析,初步探讨了“珠三角”区域现代服务业校企合作办学的表现形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原因,对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校企合作;体制机制;“珠三角”;现代服务业

作者简介:李志强(1970—),男,江西吉水人,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高职教育、区域经济;朱桥艳(1989—),女,江西吉安人,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教师,研究方向为市场经济、区域经济。

基金项目:广东省教育厅2012年度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立项项目“突出‘珠三角’区域特色的校企合作办学模式实践研究——以面向现代服务业的专业为例”(编号:20120202057),主持人:李志强。

中图分类号:G71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518(2015)29-0088-04

高职院校的“高等性”、“职业性”、“实践性”和“开放性”等特点,决定了高职院校必须与企业融合,走产学研合作的发展道路。“珠三角”区域作为我国最活跃、最具竞争力的区域,其产业结构已由“二、三、一”型转变为“三、二、一”型,标志着“珠三角”区域已进入“服务经济”社会,而现代服务业所占GDP比重较大,并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主导方向,“珠三角”区域的产业发展及其结构升级为高职院校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也为校企合作办学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

基于此,本文以面向现代服务业的专业(群)为例,对“珠三角”区域校企合作现状进行了调研。本调研旨在总结“珠三角”区域校企合作办学的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调研的内容涉及校企合作形式、合作意愿及其对政府、合作院校的期望等,共发放调查问卷500份,收回有效问卷462份。

一、“珠三角”区域现代服务业校企合作的主要表现形式

王文耀、林敏将校企合作的内容与形式归纳

为发展规划、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建设、实践教学、能力评估、研究开发、招生就业与学生管理9大方面^[1]。本文在此基础上,结合调研实际情况,提出了“珠三角”区域现代服务业校企合作的表现形式。整体而言,“珠三角”区域现代服务业校企合作已初步形成了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的局面,但校企合作的表现形式不同,合作深度也各有不同(见表1)。

从调研的结果来看(见表2),“珠三角”区域现代服务业校企合作的形式已基本形成因地制宜、因专业制宜的多样化局面,行业企业与职业院校之间的校企合作呈现多样化,但主要还是停留在企业为学生提供毕业实习条件等比较浅的层次上。具体而言,在调研的462家现代服务业校企合作内容与形式上,提供实习岗位是校企合作最主要的形式,说明该合作形式已得到企业广泛认可,为常规合作形式,原因在于企业每年接受一定量的实习生可以以低成本有效缓解用工背景下企业的用工问题。其次依次是提供工作岗位、员工为学生讲课、参与

“珠三角”区域校企合作形式、问题与原因实证分析

——基于 462 家现代服务业校企合作企业微观数据调查

□李志强 朱桥艳

摘要:以面向现代服务业的专业为例,通过对“珠三角”区域 462 家校企合作企业开展调研分析,初步探讨了“珠三角”区域现代服务业校企合作办学的表现形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原因,对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校企合作;体制机制;“珠三角”;现代服务业

作者简介:李志强(1970—),男,江西吉水人,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高职教育、区域经济;朱桥艳(1989—),女,江西吉安人,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教师,研究方向为市场经济、区域经济。

基金项目:广东省教育厅 2012 年度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突出‘珠三角’区域特色的校企合作办学模式实践研究——以面向现代服务业的专业为例”(编号:20120202057),主持人:李志强。

中图分类号:G71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518(2015)29-0088-04

高职院校的“高等性”、“职业性”、“实践性”和“开放性”等特点,决定了高职院校必须与企业融合,走产学研合作的发展道路。“珠三角”区域作为我国最活跃、最具竞争力的区域,其产业结构已由“二、三、一”型转变为“三、二、一”型,标志着“珠三角”区域已进入“服务经济”社会,而现代服务业所占 GDP 比重较大,并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主导方向,“珠三角”区域的产业发展及其结构升级为高职院校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也为校企合作办学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

基于此,本文以面向现代服务业的专业(群)为例,对“珠三角”区域校企合作现状进行了调研。本调研旨在总结“珠三角”区域校企合作办学的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调研的内容涉及校企合作形式、合作意愿及其对政府、合作院校的期望等,共发放调查问卷 500 份,收回有效问卷 462 份。

一、“珠三角”区域现代服务业校企合作的主要表现形式

王文耀、林敏将校企合作的内容与形式归纳

为发展规划、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建设、实践教学、能力评估、研究开发、招生就业与学生管理 9 大方面^[1]。本文在此基础上,结合调研实际情况,提出了“珠三角”区域现代服务业校企合作的表现形式。整体而言,“珠三角”区域现代服务业校企合作已初步形成了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的局面,但校企合作的表现形式不同,合作深度也各有不同(见表 1)。

从调研的结果来看(见表 2),“珠三角”区域现代服务业校企合作的形式已基本形成因地制宜、因专业制宜的多样化局面,行业企业与职业院校之间的校企合作呈现多样化,但主要还是停留在企业为学生提供毕业实习条件等比较浅的层次上。具体而言,在调研的 462 家现代服务业校企合作内容与形式上,提供实习岗位是校企合作最主要的形式,说明该合作形式已得到企业广泛认可,为常规合作形式,原因在于企业每年接受一定量的实习生可以以低成本有效缓解用工背景下企业的用工问题。其次依次是提供工作岗位、员工为学生讲课、参与

出于对办学质量提高的需要,往往表现出极大的热情和积极性,是校企合作的主要行动者;而企业往往表现冷淡,主动寻求与学校合作的企业少。“珠三角”现代服务业企业只有在人才市场出现人才紧缺或者劳动力“饥荒”的情况下,才表现出较高的热情,把解决用工困难,降低劳动力成本等作为校企合作的手段^[1]。而学生对薪酬、工作环境、住宿条件等具有较高的期望,很多企业很难满足学生的要求,因此,学生进行顶岗实习或毕业实习时容易出现散漫的情况,中途退出顶岗实习等违约情况也普遍存在。在调查的某校酒店管理类专业群中,某冠名“订单班”最初报名参加有 21 个学生,到酒店实习一个月后剩下 17 个,只有 11 个学生坚持到了最后。

(二)校企合作停留在浅层次,深度合作困难

调查发现,“珠三角”区域现代服务业企业校企合作还处在浅层次的合作层面上,合作方式停留在引入企业人员参与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季节性顶岗实习、现场教学、参与满意度调查、参与毕业设计答辩、校内实践课程授课、员工合作培训等层面;合作依靠“关系与信誉”机制,行业组织未能起到协调和中介服务的作用。深度合作参差不齐,水平和实力强的示范院校深度合作多,而实力弱的院校深度合作比较少,如:共建重点(或特色)专业、投资共建实训室(或生产性实训基地)、接受大批量顶岗实习、共同开展技术研发、联合举办员工培训班、共建“厂中校”或“校中厂”等,而形成了校企紧密的“双元”合作体制机制更是少见。在调查的某校金融类专业群中,企业投资建设实训室 1 个(主要是设备投资),接受了批量学生(21 个学生)顶岗实习 1 次,而其它的深度合作实践率很少。

(三)校企合作短期行为多,长期稳定性差

“珠三角”区域的校企合作短期行为多,往往是几个月甚至十几天的合作。从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来看,一般签三年,但企业大多是出于某一特殊项目

任务或临时性人才短缺,急需招聘人员时才会主动找学校合作,“一次性合作”现象较为普遍。而现有的突出问题在于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相关制度的缺失和不完善,主要表现在现有法制制度还没有将企业作为职业教育实施中的一个重要主体来看待。学校也往往是“熊瞎子掰玉米”,掰一个丢一个,稳定与持久性差。在调查的某校国际商务类专业群中,30 个合作企业中没有任何合作的企业有 6 家,占比例 20%;浅层次合作和一次性合作企业占 20 家,占比例的 67%;深层次合作企业仅有 4 家,只占 13%。

三、“珠三角”区域现代服务业校企合作问题的原因分析

(一)企业自身的意识观念和规模问题

作为市场主体,企业以营利为主要目的,参与人才培养的意识观念和积极性不够。在调研的 462 家校企合作企业中,认为校企合作带来的收益性具体不确定,企业需要承担巨大的风险的有 208 家,占 45.3%;认为高校帮助企业研发,费用高于企业自身研发的有 144 家,占 31.3%;认为学生实践能力差,需要投入很大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来培养学生的有 242 家,占 52.2%。可见,以营利为经营宗旨的企业对高职院校合作的顾虑性较大。长期以来由于政府和学校对校企合作的宣传较少,社会各界对职业教育内涵的理解还比较狭隘,片面地认为学校才是人才培养的主体,企业只是人才的使用者,而不应该是人才培养的承担者。虽然校企合作培养人才符合企业战略利益诉求,但企业更多关注短期效益,因而忽视人才培养,企业很难跳出人才培养“困境困境”。此外,由于珠三角现代服务业企业,大部分为中小企业,规模小,吸纳学生人数有限,如所调研的 462 家企业中,低于 100 人的企业数有 272 家,占 58.7%;低于 200 人的有 348 家,占 75.1%;一次性接受实习学生的规模小于 10 人有 200 家,占 43.3%。中小企业市场竞争力往往较弱,抗风险

能力不强,给校企合作带来很多不确定性。中小企业员工与企业的劳动契约不稳定,契约期过短,员工流动性较强,致使企业对合作培养的预期收益无法得到保障,企业缺乏合作激情。

(二)相关法律制度和政策支持缺失

“珠三角”区域现代服务业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不高,与缺乏有力的法律制度和政策支持有关。在调研的462家企业中,希望通过校企合作得到相应的纳税减免的企业130家,占28.0%;而因缺乏政策,利益无保障而产生校企合作顾虑的有302家,占65.2%;担心企业在校企合作中的贡献缺乏社会认可的有58家,占12.4%;因第三方协调服务阻碍校企合作的企业有124家,占26.9%。目前关于加强校企合作法律条文零星地分布在不同的法规条例中,比较零散和零碎,对相关各方权利义务的规定不明确,倡导性、鼓励性多,刚性约束少,缺乏可操作性。校企合作缺乏配套政策支持,相关部门虽然就企业参与人才培养给予税收减免做了规定,但力度太小,不具体明确。例如,对资助助学职业教育、接受学生顶岗实习并支付报酬的企业,可以给予相应税收优惠,但具体按什么规定,享受什么优惠政策,没有明确的实施准则;再如,师生到企业生产实习的时间、待遇、保险等问题的规定也不具体明确,操作起来很困难,也缺乏监督和约束机制,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校企合作的积极性。调查发现,因顶岗实习安全、社会保障等难以管理而成为校企合作障碍因素的企业有196家,占42.3%。

(三)高职院校自身办学实力不足

高职院校自身办学实力不足,是影响“珠三角”区域现代服务业校企合作办学深入开展的又一重要原因。“珠三角”区域部分高职院校缺乏师资、技术、设备等资源优势,对企业没有足够的吸引力。部分高职院校办学模式单一,办学特色不明显,市场意识与服务行业企业的意识和能力都较弱,在人才

培养定位、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力量和实训基地建设上难以满足企业需求,生产性实训无法可持续发展等,解决不了企业实际困难和问题。如在调研的462家校企合作企业中,担心毕业生不符合企业需求的校企合作企业有240家,占51.7%;担心学生技能低,影响企业生产的有154家,占33.3%;认为教师科研水平低及技能低的有14家,占3.0%。此外,“珠三角”区域部分高职院校对校企合作的定位不明确。担心校企合作会使学校丧失办学独立性,在校企合作中往往表现为“以自我为中心”,要求企业配合的多,不愿意依据企业的人才培养规格及需求特点进行自我调整,课程改革及教学改革积极性不高,导致校企合作无法深入开展。

(四)校企合作长效机制建立困难重重

校企合作应该是建立在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由于高校和企业目标不同,企业以营利为主要目的,高校是以产出知识和培养人才为根本目的,合作的动机的差异性决定了校企冲突的必然,两者真正达成“双赢”并不容易。当前,“珠三角”区域校企合作还处于探索阶段,“双元”主体或“多元”参与的校企合作办学体制机制还没有形成,以利益为联结的长效机制难以建立,阻碍了校企合作的深入开展。

参考文献:

- [1]王义媛,林仙福.职业院校校企合作实务——订单式工学交替操作指南[M].北京:海洋出版社,2010.
- [2]廖建,杨小刚.对校企合作办学模式的思考与实践[J].职教论坛,2010(32):9-11.
- [3]俞芝轩.高职院校校企合作的制约因素分析与对策研究[J].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2(1):34-39.
- [4]严军.高职院校专业校企合作多元化特色模式探析[J].职业教育研究,2012(2):134-136.

责任编辑 秦红梅

职教论坛 2013.29 91

能力不强,给校企合作带来很多不确定性。中小企业员工与企业的劳动契约不稳定,契约期过短,员工流动性较强,致使企业对合作培养的预期收益无法得到保障,企业缺乏合作激情。

(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支持缺失

“珠三角”区域现代服务业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不高,与缺乏有力的法律制度和政策支持有关。在调研的462家企业中,希望通过校企合作得到相应的纳税减免的企业130家,占28.0%;而因缺乏政策,利益无保障而产生校企合作顾虑的有302家,占65.2%;担心企业在校企合作中的贡献缺乏社会认可的有58家,占12.4%;因第三方协调服务阻碍校企合作的企业有124家,占26.9%。目前关于加强校企合作法律条文零星地分布在不同的法规条例中,比较零散和零碎,对相关各方权利义务的规定不明确,倡导性、鼓励性多,刚性约束少,缺乏可操作性。校企合作缺乏配套政策支持,相关部门虽然就企业参与人才培养给予税收减免做了规定,但力度太小,不具体明确。例如,对资助助学职业教育、接受学生顶岗实习并支付报酬的企业,可以给予相应税收优惠,但具体按什么规定,享受什么优惠政策,没有明确的实施准则;再如,毕业生到企业生产实习的时间、待遇、保险等问题的规定也不具体明确,操作起来很困难,也缺乏监督和约束机制,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校企合作的积极性。调查发现,因顶岗实习安全、社会保障等难以管理而成为校企合作障碍因素的企业有196家,占42.3%。

(三)高职院校自身办学实力不足

高职院校自身办学实力不足,是影响“珠三角”区域现代服务业校企合作办学深入开展的又一重要原因。“珠三角”区域部分高职院校缺乏师资、技术、设备等资源优势,对企业没有足够的吸引力。部分高职院校办学模式单一,办学特色不明显,市场意识与服务行业企业的意识和能力都较弱,在人才

培养定位、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力量和实训基地建设上难以满足企业需求,生产性实训无法可持续发展等,解决不了企业实际困难和问题。如在调研的462家校企合作企业中,担心毕业生不符合企业需求的校企合作企业有240家,占51.7%;担心学生技能低,影响企业生产的有154家,占33.3%;认为教师科研水平低及技能低的有14家,占3.0%。此外,“珠三角”区域部分高职院校对校企合作的定位不明确。担心校企合作会使学校丧失办学独立性,在校企合作中往往表现为“以自我为中心”,要求企业配合的多,不愿意依据企业的人才培养规格及需求特点进行自我调整,课程改革及教学改革积极性不高,导致校企合作无法深入开展。

(四)校企合作长效机制建立困难重重

校企合作应该是建立在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由于高校和企业目标不同,企业以营利为主要目的,高校是以产出知识和培养人才为根本目的,合作的动机的差异性决定了校企冲突的必然,两者真正达成“双赢”并不容易。当前,“珠三角”区域校企合作还处于探索阶段,“双元”主体或“多元”参与的校企合作办学体制机制还没有形成,以利益为联结的长效机制难以建立,阻碍了校企合作的深入开展。

参考文献:

- [1]王义媛,林仙福.职业院校校企合作实务——订单式工学交替操作指南[M].北京:海洋出版社,2010.
- [2]廖建,杨小刚.对校企合作办学模式的思考与实践[J].职教论坛,2010(32):9-11.
- [3]俞芝轩.高职院校校企合作的制约因素分析与对策研究[J].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2(1):34-39.
- [4]严军.高职院校专业校企合作多元化特色模式探析[J].职业教育研究,2012(2):134-136.

责任编辑 秦红梅

职教论坛 2013.29 91

主管单位: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主办单位: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编辑出版: 《职教论坛》编辑部
联系电话: 0791-83847656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学府大道589号
邮 编: 330038
投稿平台: <http://zjlt.cbpt.cnki.net>
印刷单位: 江西嘉欣印务有限公司
刊 号: ISSN1001-7518
CN36-1078/G4
邮发代号: 44-77
定 价: 8.00元